



热门文章

用多元线性

国外汇储备

何加强会计

国衍生金融

间借贷利率

章

章

品市场竞争

业银行走混

国存款保险

国创业板市

华夏并购案

120+ renowned advisors reveal what to buy and what to sell

Meet face-to-face with top investment experts

Acquire a global market perspective

Discover profitable investment insights...



WOMEN SHOW 1st MONTH

insights... investment boutique discover

120+ renowned advisors reveal what to buy and what to sell

Meet face-to-face with top investment experts

Acquire a global market perspective

Discover profitable investment insights...



WOMEN SHOW 1st MONTH

insights... investment boutique discover

[2006年6月]WTO背景下转变地方政府职能的对策建议

【字体: 大 中 小】

作者: [吕晓军 康磊] 来源: [本站] 浏览:

2001年12月11日, 中国在经过了长达十五年的艰苦谈判之后, 终于正式加入WTO。这是中国入新阶段的主要标志, 它对于中国经济的改革与发展, 对于中国同世界各国的经贸关系, 必广泛而深远的影响。在这一全新的国际背景条件下, 政府的作用更加突出。培植经济竞争能力场秩序、创造公平的竞争环境、实现对经济的宏观调控能力、制定本国经济政策投资政策、分配的公平化、协调国与国之间的经济利益关系等方面, 政府都应当能够有所作为。而对于来说, 尤其是地方政府, 政府管理经济的职能的发挥, 关键在于转变政府职能, 摆正政府的变传统的角色。

一、地方政府职能转变的重要意义

长期以来, 我国的政府机构及其职能设置基本是与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相适应的。虽然经过改革, 政府机构得到多次调整, 政府职能相应有所转变, 但是直到目前, 政府职能仍然没有性的转变, 全能政府的问题仍然没有从根本上得到解除, 政事不分、政企不分、政社不分在上阻碍了经济建设的快速发展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

转变政府职能不仅是我国经济进一步发展的重要体制条件, 也是我国加入WTO后的必然选择。是继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的又一个里程碑, 它将极大促进我国的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更深层次看, 加入WTO后受“入世”冲击压力最大的还是政府职能转变的问题。根据《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 有关补贴和反补贴问题, WTO有如下规定:

1. 如果在成员的领土内存在有政府或公共机构提供的财政援助, 而且这些援助涉及到直接的移、税收豁免、政府提供除基础设施以外的货物或服务或者购买此类货物或服务, 则视为政府补贴。如果补贴的接收仅限于某些企业, 则这种补贴为专项性补贴。

2. 专项性补贴可以分为三大类: 其一为禁止性补贴, 即除《农业协定》有关规定以外, 法律上“将出口作为唯一条件或多种其他条件之一而给予的补贴”以及“视使用国产货物而非进口情况为唯一条件或多种其他条件之一而给予的补贴”, 此类补贴应予禁止; 其二为可起诉补贴另一成员的国内产业、严重侵害另一成员的利益或者其他成员根据GATT1994年项下获得的利益丧失或减损的补贴; 其三为不可起诉的补贴, 既不属于《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第2条补贴, 或者虽属第二条的专项补贴但属于对企业或高校或研究机构研究开发活动的资助或对成落后地区的援助的补贴。

3. 如果所涉及的补贴涉及到禁止性补贴, 则WTO有权要求有关政府立刻撤销该项补贴, 如果原补贴, 而且该补贴对某产品从价补贴的总额超过5%, 用于弥补这一产业承受的经营亏损、直除。补贴的影响在于取代或阻碍另一成员同类产品进入或在第三国市场中达成类似效果, 有员有权要求予以提供补贴的成员进行磋商解决; 如果属于不可起诉的补贴, 尽管并没有违反该关规定, 但如果某成员认为这种补贴计划已经对其国内产业造成不利影响, 则该成员可以请补贴的成员进行磋商。

4. 如果提供补贴的成员在有关专家已经确认其补贴对另一成员造成危害之后, 仍然没有做出策调整, 受害方可以对提供补贴的成员出口到另一成员的相关产品征收补贴税。根据这些条款的规定, 中国目前所实施的旨在促进企业技术进步与高技术产业发展的科技计措施, 有许多显然不符合《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的有关规定。在这种情况下, 政府将不度缩小政府干预的范围和强度, 不得不更多地通过使用市场机制来代替政府的直接干预和补当前, 地方工业企业及其产品在市场上, 受到来自国内外的激烈竞争, 经济全球化的趋势使市场进一步融合, 从而不断加剧产业、企业及其产品间的市场竞争, 随着向市场经济体制的变, 市场上越来越遵循国际惯例和国家统一政策。面临这种新形势, 地方政府在促进本地企内外市场竞争方面是否还有作为? 回答应当是肯定的。因为实行自由竞争并不排斥政府干预要改变过去计划经济下政府直接干预的方式, 转而采取符合市场经济体制, 符合国际惯例和政策的新的干预方式。

二、加入WTO对地方政府的挑战

从形式上看, 中国加入WTO后, 政府所面临的挑战较多地表现在涉外管理体制方面。进一步难发现问题主要源于体制本身, 涉外管理体制上的问题只是整个经济体制存在问题的一个特反映。中国在加入WTO的背景下, 一方面要加快对不适应WTO规则的涉外体制和政策的调整; 面, 也是最重要的, 应当在深化整体的市场导向改革、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上付出更大努力。按照WTO的制度框架及其多边贸易体制的要求, 体现为中国“承诺”的制度改革的主要内容有:

1. WTO以市场经济为基础, 自由竞争为其基本原则, 这是WTO最基本的制度规则, 也是中国加入世界经济发展主流应具备的政策和体制基础。按照这一规则, 中国将加快国有企业改革, 特别是加快国有企业中资本这一要素的产权改革, 使国有资产全部从一般竞争性行业中退出来。

2. 价格由市场供求关系决定, 经济运行以自由贸易为基础, 按照这一制度规则, 中国必须对内资和外资企业撤销产业管制, 逐步开放市场, 逐步兑现在农业、工业和服务业以及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所作的一系列承诺。

3. 建立一个可预见性、透明性、可操作性的法制环境。加快建立与WTO规则相衔接的涉外法律体系, 凡是没有公开并与WTO透明度原则不符的行政法规(即“内部规章制度”), 都必须予以清理, 修改并对外公布。

4. 撤消贸易壁垒, 进行开放外贸权为主的外贸制度改革。

5. 实行国际直接投资领域的国民待遇原则。

对照WTO的法律框架和制度规则, 地方政府应“承诺”的强制制约改革主要有: 改革行政管理体制, 转变地方政府职能; 清理和整顿与WTO规则不相符的地方行政法规; 逐步撤销产业管制, 放宽对非公有制企业投资领域的限制; 改革地方政府采购制度; 改革地方性外贸体制, 加快国有外贸企业的体制改革, 加快和深化国有企业改革。

三、WTO背景下地方政府职能转变的对策

1. 转变管理观念, 强化服务职能, 改变管理体制。地方政府及各职能部门要树立服务于国民经济发展、服务于企业的理念, 大力开展经济政策和经济信息咨询、经济决策和经济规划、综合协调、技术

咨询和员工培训、公共事业和行政管理等方面的服务。深化行政管理体制的改革，在制定新的地方性法规、规章时，全面体现地方政府机构改革的精神和原则，促进地方政府职能切实转变到经济调控、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上来。要以转变地方政府职能作为突破口，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尤其是对经济事务的行政审批，逐步转变靠行政审批、靠内部文件、红头文件来管理经济活动的做法。

2. 建立高效的地方经济调控体系。制定和实施地方经济发展政策，保证社会经济稳定与增长；要在符合WTO规则的前提下，综合运用财政、金融政策和产业政策，建立经济发展的政策促进体系；从对企业实施特殊优惠政策转向按产业发展需要有针对性地鼓励发展；实行社会救济和社会保障及公平分配，维护社会稳定；通过信息网络建设，完善地方经济监督预警系统，增强经济管理和调控的效果。

3. 整顿和规范地方市场经济秩序，营造有利于地方经济发展的良好环境。培育地方市场体系、监督市场运行，形成良好的地方经济运行环境。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作用，建立健全地方性法律法规，做到有法可依、有章可循，以此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维护公平竞争。要充分运用信息技术手段，建立健全信息网络监督系统，强化市场监督管理，同时建立以行业自律、新闻监督、群众参与为主的社会监督体系。逐步探索建立地方企业经济档案制度和个人信用体系，防止商业欺诈、恶意拖欠及逃债的不法行为发生。进一步加大治理“四乱”力度，依法行政，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减轻企业负担，通过在全社会强化信用意识，强化对市场主体、机关和社会各方面遵章履约、诚实守信的教育，通过改善窗口行业、窗口单位服务质量和水平，重塑地方政府新形象。

4. 做好地方性法规和政策措施的清理修订工作，增强涉外经济政策的透明度。地方政府部门要密切关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调整变动，及时修订、废止有关涉外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认真贯彻按照入世规则要求修订和颁布的新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要增强涉外经济政策的透明度。今后，所有地方法规、行政规章和其他政策措施，都要坚持公开透明原则；在制定、修改中，要充分征求各方面意见，尤其要征求被规范对象意见；地方法规、政府规章和其他政策措施的公布与实施，都要有一段时间的间隔；对以前没有公开但今后仍需要执行的政策措施，应及时在本地方人大常委会或政府公报上公布。

5. 引导企业运用WTO规则，加强自我保护，保障经济安全。随着传统的贸易保护手段，如高关税、进口配额、许可证等逐步取消，反倾销、反补贴等国际通行的经济保障措施，正被世界各国越来越广泛地使用。面对加入WTO的新形势，我国已初步建立了反倾销、反补贴框架下的产业损害调查和裁定机制，并将逐步完善产业保障机制。地方政府应严格遵循和运用WTO规则，加强反倾销、反补贴工作，配合国家统一行动，保障经济安全。引导企业提高认识，善于在国际竞争中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身正当权益。反倾销不是保护落后，而是限制不公正的低价竞争，通过采取反倾销措施的方法使进口产品和国内产品在价格上处于公平的地位。入世后，企业将真正面对全球化的竞争格局，那些长期受到国家特殊保护和扶持的产业、垄断性行业或缺乏国际竞争力的企业将会受到很大的冲击。引导企业切实转变观念，学会运用WTO规则为企业提供的自我保护手段，积极参与反倾销与反补贴，依法保护那些有发展潜力而又容易受到冲击和损害的幼稚工业。要积极配合国家做好产业损害与裁决工作，积极主动学习相关规则的同时，根据国家办案情况，及时提供相关行业、企业的有关材料和数据，配合国家做好立案、调查、裁决和案件仲裁后的有关措施执行工作。同时根据国家产业保障机制的不断健全而做出地方政府相应的对策。


参考文献：


- 【1】 阮成发 WTO与政府改革 北京 经济日报出版社 2001
 - 【2】 张玉卿 郑志海 入世与国内市场和产业的合法保护 北京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2002
 - 【3】 谭崇台 发展经济学 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 1989
 - 【4】 张汉林 世贸组织与未来中国 北京 中国物价出版社 1999
 - 【5】 李双元 蒋新苗 世贸组织(WTO)的法律制度——兼论中国“入世”后的应对措施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1
 - 【6】 王重高 孙涛 邸洪旗 世贸组织与成员方政府规则 北京 国家行政学院出版社 2001
- (作者单位：中国地质大学政法学院/南阳理工学院)

【 评论 】 【 推荐 】

评一评

正在读取...

 笔名:

 评论:

[评论将在5分钟内被审核，请耐心等待]

【注】 发表评论必需遵守以下条例：

- 尊重网上道德，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各项有关法律法规
- 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民事或刑事法律责任
- 本站管理人员有权保留或删除其管辖留言中的任意内容
- 本站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您的评论
- 参与本评论即表明您已经阅读并接受上述条款